#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调 解 书

（2018）沪 0117 民初 12570 号

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HABELER，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北仑某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沿塘河路 11 号 3 幢 01 室；4 幢 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某甲，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某乙，该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北仑某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丁伟独任审判。

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91,910.47 元（以下币种同）；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5,881 元。事实和理由：2017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三笔销售合同，合

同总金额为241,910.47元，且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款。原告依约完成交货义务，被告全部验收。原告交货一周内开具发票，发票金额即货款总额。截至2017年11月27日，原、被告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合同余款91,910.47元，并承诺于2017年12月30日付清，但之后被告并未按约付款，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故涉讼。

本案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宁波北仑某模具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91,910.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5,765元，共计人民币97,675.47元，分别于2018年9月30日前偿付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10月30日前偿付人民币30,000元，于2018年11月30日前偿付人民币37,675.47元。

二、被告宁波北仑某模具有限公司若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期限及金额付款，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就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45元，减半收取人民币1,122.50元，由被告宁波北仑某模具有限公司负担（于2018年11月30日前一并给付原告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丁 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欣

书记员　　宋珣渊